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選前強力掃蕩地下通匯、阻斷境外資金，新北地檢署偵辦杜姓被告等從事地下匯兌、洗錢等案件，聲請羈押禁見 6 名被告

新北地檢署偵辦杜姓被告等從事地下通匯違反銀行法、洗錢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本署王涂芝檢察官於 11 月 2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前往被告之住居所等 19 個處所實施搜索，查扣現金新台幣(下同)4284 萬、虛擬貨幣 641 萬 2959 顆 USDT(折合新台幣約 2.06 億元)、手機、存摺等證物，並拘提 12 名被告到案。

杜姓、施姓、陳姓、周姓、鄭姓、張姓、楊姓、蔡姓、2 名黃姓、2 名林姓被告等人，基於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、洗錢及詐欺之犯意聯絡，提供自己申辦之兩岸銀行帳戶或電子貨幣 USDT 帳戶，自 108 年 1 月間起至今，在臺北市、新北市蘆洲區、大陸地區、菲律賓等地區經營地下匯兌業務、洗錢、且協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並以第三方支付、人頭公司為掩護，從事新臺幣與人民幣、港幣、披索、美金等外幣匯兌業務，經手匯兌金額至少達 27 餘億元，被告等人從中賺取匯差及手續費牟利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市場穩定。

檢察官於昨(3)日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等人涉嫌從事地下匯兌違反銀行法、洗錢、詐欺等罪嫌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

逃亡之虞，另尚有繼續追查釐清金流之必要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杜姓、施姓、周姓、陳姓、張姓及楊姓等 6 名被告，林姓被告則交保 300 萬元，其餘林姓、蔡姓、2 名黃姓、鄭姓等 5 名被告則以 20 萬至 100 萬元交保候傳。

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本署將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持續掃蕩地下通匯、阻斷境外資金，以維護乾淨的選舉環境。亦將積極持續清查本案、查扣犯罪所得，剝奪犯罪不法利得，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。